

习近平同韩国总统朴槿惠举行会谈

# 中韩要成携手振兴亚洲的伙伴

国家主席习近平3日在首尔同韩国总统朴槿惠举行会谈。两国元首积极评价中韩合作,全面总结中韩关系发展经验,规划新形势下两国合作,达成许多新共识。两国元首一致决定,进一步丰富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内涵,使两国成为实现共同发展的伙伴、致力地区和平的伙伴、携手振兴亚洲的伙伴、促进世界繁荣的伙伴。

## 中韩是好伙伴、好朋友

习近平表示,中韩互为重要近邻,是好伙伴、好朋友。去年6月朴槿惠总统成功访华,我们就充实和深化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一年来,我同朴槿惠总统保持密切沟通交流,两国各领域合作取得新成果。回顾建交20多年来两国关系的长足进展,有许多经验可以总结。双方都尊重彼此的社会制度、发展模式、核心利益,将对对方视为发展机遇,支持对方和平发展,共同维护和平稳定的周边环境。

习近平指出,中韩关系正处在大发展的新起点上。双方应共享发展机遇,共同应对挑战,全面深化合作,使两国成为实现共同发展的伙伴、致力地区和平的伙伴、携手振兴亚洲的伙伴、促进世界繁荣的伙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双方应该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

第一,做实政治安全合作。我愿同朴槿惠总统继续保持密切联系,就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随时交换意见。双方要充分利用两国政府、议会、政党间交流合作机制加强沟通,增进互信。早日开通两国防务部门直通电话,两国执法部门加强打击跨国犯罪、海上执法、反恐等合作,2015年正式启动两国海域划界谈判。

第二,做大经贸互利合作。为实现2015年双边贸易额3000亿美元的目标,双方要在新能源、电子通信、智能制造、环境、高新技术、绿色低碳等战略新兴产业培育新的合作增长点,扩大金融、投资、地方合作,中方愿在韩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希望双方加大谈判力度,争取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中韩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争取达成利益大体平衡、高水平、双赢的协定。中方欢迎韩国企业加大对中国中西部地区的投资。双方可以结合各自优势探讨和尝试在第三国开展合作。

第三,做活人文交流。用好两国人文交流共同委员会机制,2015年和2016年互办旅游年,实现2016年两国人员往来1000万人次目标,为此,双方可以采取公务护照互免签证、普通护照短期旅行免签等便利化措施。加强



7月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抵达首尔,开始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这是韩国礼兵沿着红地毯两侧列队,向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行注目礼。

青年交流,2015年起5年内中方每年增加邀请100名韩国青年精英访华。中方支持两国开展大熊猫合作研究。

第四,做深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合作。中方愿同韩方在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推动亚太自由贸易区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明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也是中国抗日战争胜利和朝鲜半岛光复70周年,双方可以举行纪念活动。

## 就朝鲜半岛形势达成4点共识

两国元首就朝鲜半岛形势深入交换意见。习近平强调,中方在半岛问题上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坚定致力于实现半岛无核化目标,坚定致力于维护半岛和平稳定,坚定致力于通过对话协商解决问题。我们认为,应该平衡解决各方关切,通过同步对等的办法把朝核问题纳入可持续、不可逆、有实效的解决进程。当前半岛形势仍存在许多不确定性,有关各方应共同妥善管控形势,避免紧张,防止失控,不再起大的波澜。中方积极评价朴槿惠总统倡导的半岛信任进程,

支持南北改善关系,实现和解合作,最终实现自主和平统一。

双方达成4点共识。一是实现半岛无核化,保持半岛和平稳定,符合六方会谈成员国共同利益,有关各方应该通过对话协商解决。二是六方会谈成员国2005年9月19日达成的共同声明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应予以切实履行。三是有关各方应该继续坚持不懈推进六方会谈进程,加强双边和多边沟通和协调。四是六方会谈成员国应凝聚共识,为重启六方会谈创造条件。双方支持六方会谈团长以多种形式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和对话,为推动半岛无核化取得实质进展作出努力。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了两国外交、可持续发展、金融、环保、地方、海关、人文、传媒等领域多项合作文件的签署。

双方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联合声明》。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3日在首尔签署了关于在首尔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备忘录。正在韩国进行国事访问的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韩国总统朴槿惠见证备忘录的签署。

据新华社

# 中央档案馆首次全文公布45名日本侵华战犯供词

每天公布一个战犯的笔供 公众可清楚地看到侵华日军犯下的累累罪行

在卢沟桥事变77周年即将到来之际,中央档案馆自3日起首次在其官网陆续全文公布45名受审日本侵华战犯的亲笔供词,包括笔供的中英文内容提要、笔供原文和译文等。

中央档案馆副馆长李明华在3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他们将每天公布一个战犯的笔供,计划45天完成。李明华说,从这批战犯笔供中,公众可以清楚地看到侵华日军犯下的累累罪行,包括策划推行侵略政策、制造细菌武器、施放毒气、进行人体活体试验、屠杀及掠夺资财、毁灭城镇、强征慰安妇、强奸妇女、驱逐和平居民等。“这些罪行违反了国际准则和人道主义原则,令人发指。”

据新华社

## 昨日公布的日本战犯铃木启久笔供内容提要:

据铃木启久1954年7月笔供,他1890年生于日本福岛县,1934年到中国东北参加侵华战争,任步兵第28联队长辅佐,1945年4月任陆军中将,第117师团长。同年8月31日在吉林被俘。

### 重要罪行有:

1934年6月前后,在锦州“杀害了2名中国农民”。

1935年3月上旬前后,援助高木大佐“于上板城附近烧掉了两个共有300户的村庄,并杀害了很多中国人民”。

1940年9月,在安徽宣城作战中,对躲在屋内的约50名抗日军人“以毒瓦斯将其全部杀害了”。

1941年在安徽巢县设置慰安所,并诱拐了20名“中国妇女及朝鲜妇女做为慰安妇”。

1941年11月,在河北束鹿强攻八路军,“杀害了10人,并烧毁了有600户两个村庄,同时屠杀了100名中国农民”。

1941年12月,“强制居于长城线附近2公里以内的”“居民迁移,使之成为无人区”。

1942年1月,在唐山一带命令田浦大佐“扫荡,烧毁了约有800户的房屋,并屠杀了1千名中国的农民”。

1942年4月,在河北丰润团官营“大力的虐杀了八路军,在鲁家峪攻击洞穴时使用毒瓦斯杀害了八路军干部以下约一百

人,又将“逃至鲁家峪附近村庄避难的235名中国农民用野蛮的办法惨杀了(将其中有的孕妇剖腹),烧毁房屋约800户,将往玉田送交的俘虏中杀害了5人,强奸妇女达百名之多”。

1942年7月,在丰润将“民房烧毁了500户,惨杀了约100名中国农民”。

1942年9—12月,为把迁安、遵化等地“变为无人地带,即强制该地区的居民全部迁移。”“在该地区烧毁的房屋达一万户以上,强迫搬走的人民达数万,被惨杀者甚多。”

1942年10月,“对滦县潘家戴庄1280名的农民采取了枪杀、刺杀、斩杀及活埋等野蛮办法进行了集体屠杀,并烧毁了全村800户的房屋”。

1942年,命令日军盘踞地区“皆设有慰安所,并诱拐约60名的中国妇女任慰安妇”。

1944年5月,在河南新乡“向抗日军游击队进行攻击并将其杀害约10人,同时将战场附近的村庄烧毁约300户,杀害约100名的中国农民”。

1944年7月,在河南封丘“杀害了约40名的抗日军游击队,并在其附近烧毁了一个约有400户的村庄,杀害了约100名的中国农民”。

1944年8月,向河南怀庆抗日军队“进行攻击,并杀害约10人,将农民的房屋烧掉了约400户,虐杀了约30名的中国人民”。

1944年11月,“我命令步兵部队侵略林县南部地区后,在撤出该地区之同时,由防疫给水班在三、四个村庄散布霍乱菌,因此后来我接到‘在林县内有100名以上的中国人民患霍乱病,死亡人数也很多’的报告”之后,又在长路县某村“将该村约300户的房屋烧毁,并将该村的660名中国农民以极野蛮的办法虐杀了,即枪杀、刺杀、烧杀等极惨暴的方法”。“另外,在此侵略中,我的部下又共杀害了30名俘虏”。

“我为了试验以空气注射杀人的方法,于1945年春在怀庆的师团野战病院命令‘进行试验,即给予当时住院的1名中国伪县警备队员极高的代价进行了试验’。

1945年春,在怀庆一村庄“将该村庄的农民杀害了约500人,将全村600户房屋烧掉了”。

1945年春前后,将焦作“附近村庄烧毁了约400户房屋,惨杀约100名中国农民”。

1945年,在“蝎居地区命令设立所谓慰安所,并诱拐约60名的中国妇女和朝鲜妇女任慰安妇”。

1945年7月,中旬“在醴泉进行了侵略,惨杀了约40名中国人民”。

“在侵略中国期间,“只我个人的记忆即杀害了5470名中国人民,烧毁和破坏中国人民的房屋18229户,其实际数字很(可)能还多”。

(资料来源:中央档案馆官网)